

新竹市 108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運作計畫系列

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訪觀摩活動-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70166834 號函辦理。
- (三)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1070154496 號函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參訪學習吸取他縣市良好經驗，以做為本市改進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模式。
- (二) 透過參訪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課程內涵之多元思考模式，以擴展實施之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及對象：

- 〈一〉參加對象：新竹市所屬學校之輔導主任、老師及幼兒園（或相關業務承辦人），每校務必派 1 至 2 名及家庭教育推廣志工。
- 〈二〉協助學校推展親職效能代表參加及輔導團員，預計 80 名。
- 〈三〉時間：108 年 10 月 4 日〈星期五〉1 天。輔導團同時進行。
- 〈四〉地點：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及三峽國中親職教育參訪。
- 〈五〉研習報名：請於活動前報名完成即可。

五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納入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預算項下支應

六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(一) 本項參訪以公假登記。

(二) 參加人員，依研習護照辦法完成報名及核予 5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活動課程：

時間	活動項目
07：30～08：30	報到 新竹市文化局廣場集合
08：30～11：00	車程
11：00～12：30	聽取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簡報 1. 輔導團運作情形 2. 針對協助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情形
12：30～14：30	午餐
14：00～16：00	參訪新北市三峽國中~了解針對高關懷學童培育學習
17:00~	~返回